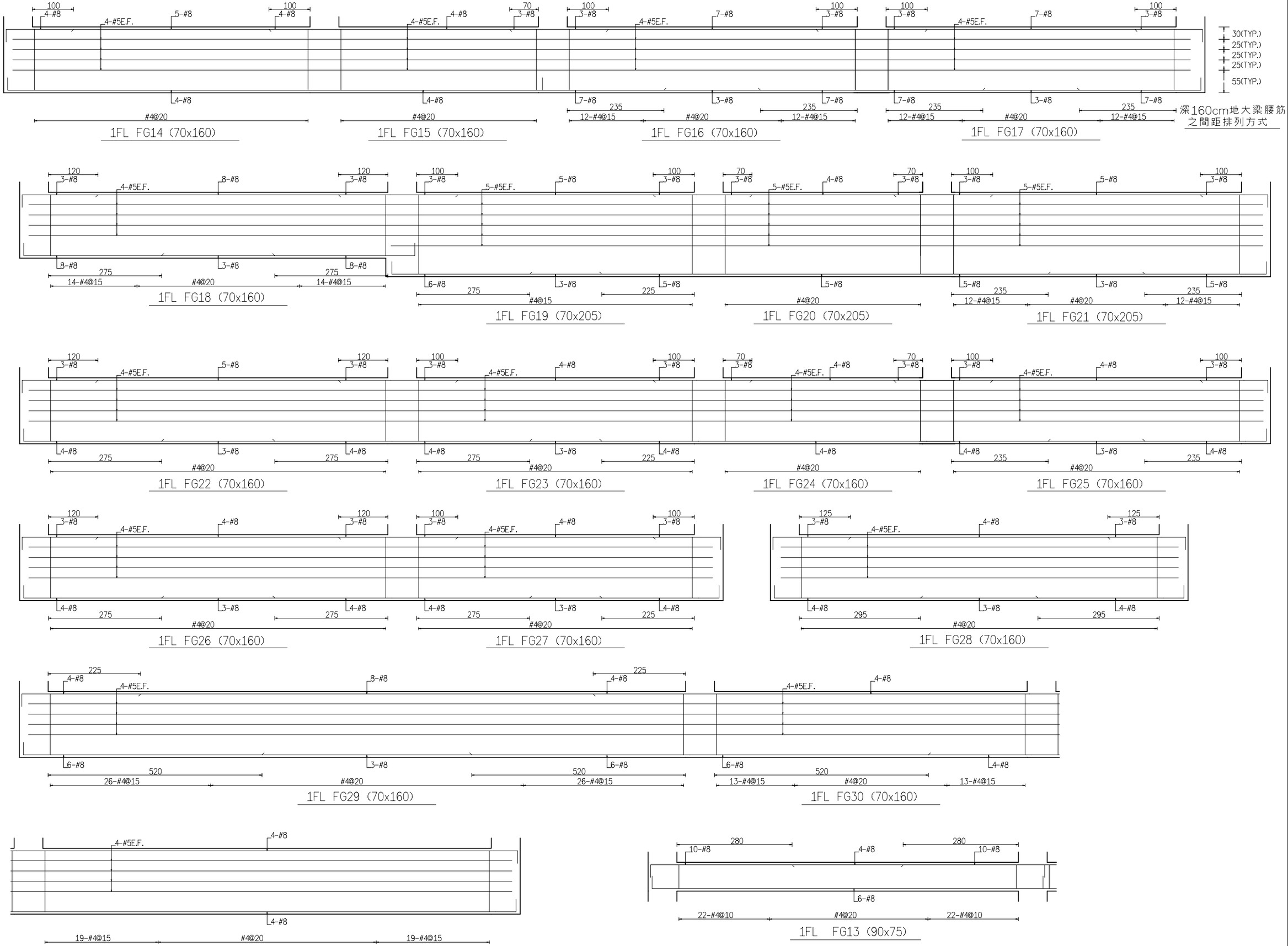


| 圖號 | 張號 |
|---|---|
| 6 / S2 | 79 / 146 |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
文化廣場及
景觀風貌
改善工程計畫－
嘉義市原署嘉醫院
關建廣場工程

1FL地梁配筋圖一

簽章

附註：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按指定放樣位置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倘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四.本圖如經政府機關有更改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並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送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隨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七.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整復,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八.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如向縣市政府請管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施做
九.開挖地下室如遇有機安全措施圖樣或機器等不符之主張分告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十一.模板製做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 次數 | 日期 | 修改內容 |
|---|---|---|
| △ | | |
| △ | | |

| 核准 | 日期 |
|---|---|
| 校核 | |
| 設計 | |
| 繪圖 | |
| 業務號碼 | |

Z:\03設計案\06景觀\署嘉廣場\0807\圖說\結構\S2-6